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38-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4C1UA09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409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郑志东 电话：02031140471

认定的事实：

你公司杨友思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德市英红镇茶叶世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房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建设中被拖欠工人 2024 年 8 月-12 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依法通过 EMS 中国邮寄速递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 EMS 邮件显示原址查无此人于 9 月 22 日退回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 9 月 26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依法通过 EMS 中国邮寄速递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 EMS 邮件显示原址查无此人于 10 月 14 日退回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 10 月 15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依法通过 EMS 中国邮寄速递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在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杨友恩等 11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工资合计 119319 元，但你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 11 名工人的工资。综上，我局依法认定你公司拖欠杨友恩等 11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工资合计 119319 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因工资支付发生

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 11 名工人工资合计 119319 元。

序号	姓名	欠薪数额（元）
1	王玉兴	2260
2	农义妹	2260
3	陆金保	14000
4	王加萍	14000
5	陆光德	5375
6	王晓永	5375
7	陆孟明	13213
8	陆跃化	13213
9	罗绍占	6763
10	杨友恩	21430
11	陆严丽	21430
合计		119319

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 11 名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